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8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452,6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8月,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26日做出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号),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在内的10家投资者以3.91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792,838股,其中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发行153,452,685股,向其他9家投资者发行437,340,1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09,999,996.58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19,732,672股增至3,610,525,5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17-055的《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安排如下:1、控股股东铁投集团: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2、其他新增股东: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其他新增股东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新增股东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2月7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完成向942人授予的共计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10的《四川路桥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股本由3,610,525,510股变更为3,705,325,51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为铁投集团,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铁投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日,铁投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四川路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452,6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153,452,685	4.14%	153,452,685	0
合计		153,452,685	4.14%	153,452,68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8,252,685	-153,452,685	94,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57,072,825	153,452,685	3,610,525,510
股份总额	3,705,325,510	0	3,705,325,51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693,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罗小春、陶建兵、陈良、刘保钰、曹路。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丁涛、曲列锋、吴海江、孙峰,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屈丽霞。

监事翁文华、黄志平,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93,7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93,7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93,7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53,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53,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53,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鹏发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70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文	董事长、总经理	430,261,989	50.92%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6,774,594	0.80%
合计		437,036,583	51.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筹集资金投资普利特新材料产业园等用途。

2、股份来源:周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一致行动人翼鹏发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70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和二级市场增持时所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周文先生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周文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3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和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杭州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杭州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杭州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杭州新盾保以其本次借款购买的全部机械设备向姑苏兴宏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框架协议》,购买不超过8台盾构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

杭州新盾保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框架协议》,购买不超过8台盾构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林泽杭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8,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信智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营业务增加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计划、目标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2020-068)。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决定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通过子公司杭州新盾保布局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新盾保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框架协议》,购买不超过8台盾构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5)。

二、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方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城镇化战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基础建设在21世纪进入了大规模的施工阶段。截至2019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40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达6,730.2公里。在"十四五"期间,新增通车里程有望再上新台阶。预计2020年、2021年分别新增地铁通车里程1,208公里和1,594公里,同比增速分别达到28.98%和38.24%。长远来看,地铁远期规划里程达2.7万公里,各大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潜力巨大,为轨道交通、隧道施工所需的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商品贸易业务

2019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工业行业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深入推进,结构不断优化,运行质量持续向好。当前,随着国内疫情发展进入缓和期,生产秩序逐步恢复,工业行业对各类金属原材料、金属加工产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等商品的需求逐渐旺盛,相关贸易日趋活跃。

三、业务发展目标

(一)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

在轨道交通、隧道施工设备与服务方面,成为能够提供各系列施工机械及配套设备与配套服务的综合供应商。

(二)商品贸易业务

布局工业原材料及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上游资源获取能力和面向工厂的原料及制品集成供应服务能力,为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成为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商品流通服务商,打造多元化综合服务供应平台。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外部风险

目前,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受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供需增速放缓,叠加环保政策的影响,工业行业效益有所下降。商品流通领域的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市场中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

(二)运营风险

公司在所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未能跟上业务类型调整的节奏,公司将面临运营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行业内企业规模扩张,行业外亦有企业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成本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会存在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业务,有利于进行结构调整,快速实现战略转型,深化产业链布局,有助于打造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获得较高的经营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计划、目标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拟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杭州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杭州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杭州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杭州新盾保以其本次借款购买的全部机械设备向姑苏兴宏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困难,苏州姑苏区政府会同各方组建纾困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给予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帮扶博信股份尽快拓展业务,增加营收,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姑苏兴宏拟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

一、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概述

姑苏兴宏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杭州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杭州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杭州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杭州新盾保以其本次借款购买的全部机械设备向姑苏兴宏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购买的机械设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5)),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杨国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同时为杭州欣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欣博")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欣博是姑苏兴宏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姑苏兴宏合伙协议约定,除日常事务型工作外,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杭州欣博对姑苏兴宏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原则,姑苏兴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提供财务资助方名称: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地点:东美巷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苏洞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合伙期限:2020年09月03日至2023年09月02日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博信股份与姑苏兴宏借款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向乙方借款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2)甲方向乙方借款的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

(3)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4)款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投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5)甲方应于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向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6)甲方若要提前偿还款项,必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担保方式:甲方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100%股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杭州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杭州新盾保与姑苏兴宏借款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资金用途:

购买营运所需机械设备及补充杭州新盾保营运资金

3.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向乙方借款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2)甲方向乙方借款的期限为不超过18个月;

(3)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4)款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投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5)甲方应于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向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6)甲方若要提前偿还款项,必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担保方式:1)甲方以其本次借款购买的全部机械设备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为甲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2栋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9.17	11,854.67
净资产	-1,713.23	-73.53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77	17,089.88
净利润	-1,639.71	-672.73

(二)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418室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杭州新盾保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新盾保尚未开展业务,无信用评级,其资产总额、负债总额、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零,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姑苏兴宏借款人民币8,5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以杭州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杭州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

杭州新盾保拟向姑苏兴宏借款人民币2.52亿元,用于购买营运所需机械设备及补充营运资金,杭州新盾保以其本次借款购买的全部机械设备向姑苏兴宏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购买的机械设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5)),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姑苏兴宏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姑苏兴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能够更好地助力公司新业务开展,推进公司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姑苏兴宏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购买营运所需机械设备及补充运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